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2 月 26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全体高管列席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，并提出了如下审核意见：

公司对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处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处理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，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公司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

详细内容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